肥城市卫生健康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

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认领事项范围**  **（不予处罚/减轻处罚）** | **认领事项领域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法定依据** |
| **1** | 不予处罚 | 卫生行政管理领域 |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仍从事诊疗活动 | 在限期内补办校验手续 | 1.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，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）第四十五条 2.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1994年8月发布，2017年2月卫生部令第35号修改）第七十八条 |
| **2** | 不予处罚 | 卫生行政管理领域 | 医疗机构有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的行为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2月卫生部令第84号通过）第四十九条 |
| **3** | 减轻处罚 | 卫生行政管理领域 |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违反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| 1.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；  2.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 4.没有违法所得 | 1.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，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）第四十三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 |
| **4** | 减轻处罚 | 卫生行政管理领域 |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| 1.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；  2.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 4.没有违法所得 | 1.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，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）第四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 |
| **5** | 减轻处罚 | 卫生行政管理领域 |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| 1.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；  2.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 4.没有违法所得 | 1.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1996年7月建设部、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，2016年6月修改）第二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 |
| **6** | 减轻处罚 | 卫生行政管理领域 | 医疗机构有违反《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规定的行为 | 1.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；  2.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》（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3号通过）第四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 |
| **7** | 减轻处罚 | 卫生行政管理领域 |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违反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| 1.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；  2.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，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）第三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 |
| **8** | 减轻处罚 | 卫生行政管理领域 | 医疗卫生机构有违反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的行为 | 1.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；  2.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，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）第四十一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 |
| **9** | 减轻处罚 | 卫生行政管理领域 | 医疗机构有违反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| 1.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 2.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6月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，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订）第三十五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 |